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6）5003号

当事人名称：昌黎县瑞昌通用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25795732886

地址：昌黎县茹荷镇茹荷村昌乐公路路西

法定代表人：齐忠

2026年3月30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2025年产生废活性炭0.6吨，废编织袋0.08吨，废过滤棉0.02吨。2025年12月20日，你公司与秦皇岛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危险废物小微收集试点，编号：秦危收试[2025]08号）签订危废处置合同，2025年12月24日，你公司将以上0.7吨危险废物转移至秦皇岛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编号：20251501224001）及2025年危废管理计划。经查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你公司未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上注册登记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30日在你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拍摄照片及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环评批复、验收、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2025年危废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废台账和2026年3月31日在秦皇岛生态环境局昌黎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HJ1259-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等证据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不罚告〔2026〕5003 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 26“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经集体讨论，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要求你公司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28 日

